



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



科创板法律资讯

(2023年4月)





目录

| | |
|--|----|
|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3 号》 | 3 |
|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4 号：备案沟通指引》 | 11 |
| 附件：XXX 境外发行上市备案沟通申请材料 | 14 |
| 关于 2022 年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 | 16 |
| 国资委：对国有资产管理中股权交易、无偿划转等 36 个问题的集中回复（2023） | 19 |
| 对赌协议税务问题：各地税局答复及典型案例汇总 | 44 |

本期责任编辑：**张兰田** 上海律协科创板业务研究委员会 主任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合伙人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3号》

2020年7月24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备案规定》），自2020年8月24日起施行。2023年1月13日，证监会在原律师事务所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基础上，上线了统一备案系统律师事务所备案模块（以下称统一备案系统），为方便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做好备案工作，证监会制定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3号》，请各律师事务所在备案过程中严格对照适用。

一、 备案类型

《备案规定》规定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次备案（《备案规定》第十条）、重大事项备案（《备案规定》第十六条）、年度备案（《备案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和重新首次备案（《备案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四种备案类型。

（一）首次备案。律师事务所从事《备案规定》第五条所列证券法律业务的，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备案。律师事务所从事《备案规定》第五条所列证券法律业务时，只须进行一次首次备案即可，无需“一事一备”。律师事务所备案不属于行政许可。未从事《备案规定》第五条所列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无需提前进行首次备案。

（二）重大事项备案。已完成首次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在发生《备案规定》第十六条所列重大事项时，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重大事项备案，不得长期积压重大事项备案。



（三）年度备案。已完成首次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次年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尽早完成年度备案工作。未进行首次备案的律师事务所，无需进行年度备案。

（四）重新首次备案。连续一个自然年度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适用豁免重大备案和年度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未按照《备案规定》要求按时完成年度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再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首次备案。未再次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无需进行重新首次备案。

如已完成首次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因合并、分立注销的，或者因自行决定解散等原因终止展业的，应当在被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有关情况。

二、备案系统注册

为方便律师事务所提交备案材料，证监会在政务服务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上线了统一备案系统。律师事务所仅需要通过统一备案系统报送备案材料，无需再向证监会和司法部报送纸质等其他形式的备案材料。

律师事务所在报送备案材料前，需要在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首页“组织机构注册”栏目注册账号，成为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账户时，组织机构类型选择“合伙企业”。律师事务所由总所负责注册账号，且只能注册一个账号，统一负责报送本所的备案材料。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注册账号，不得以分所名义报送备案材料。



三、备案材料报送

律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备案工作，指定律师专门负责备案工作，认真学习《备案规定》等规定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准备备案材料，并按照以下要求报送备案材料，保证所报送的备案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一）首次备案

1.在统一备案系统填报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基本情况

律师事务所要在统一备案系统正确填写备案内容，如没有分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况的，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律师事务所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填报要求：“监管联系人”是指负责与监管部门沟通联系对接的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可以是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证券法律业务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累计执业责任保险金额”填报律师事务所（不含律师个人名义）向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累计金额；“执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向律师事务所（不含律师个人名义）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分所信息”栏目要填报律师事务所的所有分所信息；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人员中的“专职或兼职”是指专职或兼职从事证券法律风险控制工作，专职从事证券法律风险控制工作的，不再从事具体的证券法律业务。

2.上传首次备案相关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栏目，上传律师事务所总所及所有分所完整的执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复印件，不可缺页。

(2) “内部管理制度”栏目，上传律师事务所结合实际制定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要健全有效，不得简单抄袭《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内容。

(3)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栏目，认真阅读《备案规定》附件 2-1《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表》备注，并确保填写内容前后一致。

(4) “律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侦查情况”栏目，律师事务所自行说明律师事务所及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执业律师是否存在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无需其他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5)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人员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情况表”栏目，认真阅读《备案规定》附件 2-2《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人员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情况表》备注，并确保填写内容前后一致。

(6) “其他附件”栏目，上传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的符合《备案规定》第五条备案范围的证券法律服务协议等材料。

(二) 重大事项备案



1.机构名称变更备案。律师事务所要上传名称变更后的执业许可证正本。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住所、负责人等发生变更的，无需进行重大事项备案。

2.住所变更备案。律师事务所要上传住所变更后的执业许可证副本。

3.负责人变更备案。律师事务所要上传负责人变更后的执业许可证副本。

4.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备案。律师事务所要上传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的内部决议。

5.合伙人变更备案。律师事务所要上传新增合伙人或者减少合伙人后的执业许可证副本。

6.内部管理制度变更备案。律师事务所要上传变更后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7.诚信状况备案。律师事务所要上传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决定文书。

8.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备案。律师事务所要上传因执业行为与委托人、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者仲裁的文书。因同一事由发生多起诉讼或者仲裁的，律师事务所可以上传一份判决或者仲裁文书，但要详细说明因该事由发生诉讼或者仲裁的具体情况 and 进展。



9.设立或撤销分所。律师事务所要上传新设分所完整的执业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或者撤销分所的有关材料。无论律师事务所新设分所业务是否涉及证券法律业务，均应进行重大事项备案。

（三）年度备案

- 1.在统一备案系统填报律师事务所年度备案基本情况
- 2.上传年度备案相关附件

（1）“年度备案基本情况表”栏目，认真阅读《备案规定》附件 2-3《律师事务所年度备案基本情况表》备注，并确保填写内容前后一致。

（2）“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栏目，律师事务所要认真梳理总结上一年度开展证券法律业务的基本情况，结合具体业务说明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说明内部管理制度的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发生变更的，律师事务所要说明是否按照《备案规定》要求进行重大事项备案。

（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人员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情况表”栏目，认真阅读《备案规定》附件 2-2《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人员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情况表》备注，并确保填写内容前后一致。

（四）重新首次备案

律师事务所需要重新首次备案的，在统一备案系统“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首次备案”栏目进行填报，报送材料要求参照首次备案要求。



四、备案程序

律师事务所报送备案材料后，证监会将按照备案报送顺序审查律师事务所报送的备案材料是否完备以及是否符合规定。

律师事务所报送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证监会会在律师事务所报送备案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统一备案系统一次性告知律师事务所补正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正。

律师事务所报送的备案材料完备的，证监会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统一备案系统查询备案状态。证监会将定期在官网“主动公开目录”中“律师事务所”栏目公示通过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名单。有关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其他备案和监管事宜，也将在此栏目公布。

对于未按照《备案规定》要求按期报送备案材料、未按期提交补正材料的律师事务所，证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理，并向市场通报。

五、咨询途径

律师事务所在备案过程中，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邮件咨询：lsbazx@csrc.gov.cn。

（二）信函咨询：证监会法律部，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邮编：100033）。



律师事务所来信咨询时，请详细说明备案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并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1 号》同时废止。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

第4号：备案沟通指引》

第一条为规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沟通行为，提高备案效率，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适用于发行人及为其提供相应服务的证券公司或证券服务机构在履行备案程序前以及备案过程中与中国证监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管理部门）进行的沟通。

本指引所称证券公司，指担任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业务保荐人或承担牵头协调职责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在提交备案材料前，发行人可就以下事项提交沟通申请：

- （一）涉及发行人行业监管政策、控制架构等事项的；
- （二）对发行人是否属于备案范围存疑的；
- （三）其他需要沟通的事项。

第四条在备案过程中，发行人可就以下事项提交沟通申请：

- （一）对补充备案材料要求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明确的；
- （二）在备案过程中发生新情况或变化，可能影响境外发行上市的；
- （三）其他需要沟通的事项。

备案过程中的沟通时间不计算在发行人补充材料时限内。



第五条自备案材料接收之日起至首次补充备案材料要求发出前为静默期。在静默期内，备案管理部门不接受沟通申请。

无实质沟通内容，打听具体进度或内部安排的，不属于沟通事项范围，备案管理部门不接受相关沟通申请。

第六条发行人通过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提交沟通申请及相关材料，沟通方式包括书面沟通、电话沟通、视频沟通和现场沟通等方式。

问题复杂，难以通过书面、电话沟通解决，确需当面沟通的，发行人、证券公司或证券服务机构可以申请视频沟通或现场沟通。鼓励采用视频方式进行沟通。

需要沟通多个问题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第七条参加视频或现场沟通的人员仅限于发行人、证券公司或证券服务机构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原则上不接受其他第三方人员参与视频或现场沟通。

第八条证券公司或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发挥专业优势，按照本指引要求，协助发行人确认相关事项是否属于沟通范围，并对沟通内容、材料质量予以把关，确保沟通高效。

第九条在沟通过程中，发行人、证券公司或证券服务机构不得提供或泄露任何涉密、内幕信息。

第十条备案管理部门的沟通回复不表明对发行人相关事项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发行人、证券公司或证券服务机构不



得将沟通回复作为判断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据。

附件：境外发行上市备案沟通申请材料（参考示范格式）



附件：XXX 境外发行上市备案沟通申请材料

（参考示范格式）

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

现就 XXX 事项提请书面/电话/视频/现场沟通。本沟通材料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并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地、发行上市方式，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二、沟通问题和初步判断意见

（一）……

（二）……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相关材料，如有）



发行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关于 2022 年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

对首发申请企业开展常态化现场检查,是强化 IPO 全链条监管的重要手段,有利于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引导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2022 年,中国证监会秉持“申报即担责”的监管理念,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强化信息披露把关,压实各方申报责任。按照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问题性质分类处理的原则,全年共完成对 28 家首发申请企业的检查及处理工作,涉及主板企业 15 家、科创板企业 3 家以及创业板企业 10 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现场检查重点聚焦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存疑事项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从完成检查的 28 家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情况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发行人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例如,对资产所有权受限、对赌协议、重大诉讼未披露;对历史增资过程、风险因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披露不完整;对核心技术信息、业务模式及内容、委外加工信息、供应商采购情况披露不准确;对会计政策的披露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等。

二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例如,原始凭证的获取及保管制度流于形式;与境外退货、原材料采购、存货及固定资



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现金管理及 ERP 系统权限管理制度缺位；“三会”运作不规范等。

三是会计处理不恰当。例如，财务报告期初数及报表科目余额调整依据不充分、费用及收入跨期、危废处置服务成本核算不准确、研发费用归集或分配错误、股份支付及现金折扣处理不恰当、对赌协议未进行会计处理、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折旧政策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等。

（二）中介机构存在的问题

一是核查程序不到位。例如，对重要原始凭证不规范、会计科目账实不符、通过客户及供应商转货、客户供应商重合、重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账户资金流水、增资资金来源异常等关键事项未执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对未回函或回函异常的函证事项未执行替代程序；存货及在产品监盘流于形式；未合理关注 ERP 系统存在的控制缺陷；未充分关注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

二是工作底稿记录不规范。例如，访谈工作底稿不完整；函证信息记录有误；记录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明显不符；对异常事项及采取的应对措施记录不充分等。

二、现场检查结果的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管部门按照性质及对信息披露或执业质量的影响，对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采取以下分类处理措施：

一是对 1 家涉嫌违法违规的企业移送稽查。



二是对 9 家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问题的企业及 5 家执业质量存在重大缺陷的保荐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由交易所采取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的律师或会计师的执业质量问题，移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三是对其余 18 家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依法不采取监管措施。该 18 家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主要涉及一般性问题，审核注册部门已将问题通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并视情况发出监管工作函，督促其整改规范。

下一步，证监会将结合全面注册制实施需要，充分贯彻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加大发行上市全链条各环节监管力度。在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工作中，严格落实“申报即担责”的监管要求，压严压实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及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引导各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



国资委：对国有资产管理中股权交易、无偿划转等

36 个问题的集中回复（2023）

一、《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

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请问，该条规定的“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是否包括国有参股公司？如果包括的话，国有参股公司属于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还是属于各级子公司？

答 2022-12-2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二、融资性贸易的具体界定标准是什么？

问：目前，融资性贸易在国资监管中的描述为禁止开展“名为贸易实为借贷”的融资性贸易，没有查询到详细的界定标准。在各级地方国资监管部门和国有企业执行时，标准不一，争议不



断。贸易大多有回款账期存在资金实质性占用，如何与正常的贸易流通或供应链业务区分？

答 2023-2-7：《关于进一步排查中央企业融资性贸易业务风险的通知》（国资财管〔2017〕652号）规定，融资性贸易业务是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违规业务。其表现形式多样，具有一定的隐蔽性，主要特征有：一是虚构贸易背景，或人为增加交易环节；二是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存在特定利益关系；三是贸易标的由对方实质控制；四是直接提供资金或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

三、《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是否适用于中央企业投资的产业基金及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司？

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是否适用于中央企业投资的产业基金及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司？

答 2023-2-1：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中央企业包括中央企业集团本部及所属各级子企业，中央企业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的融资担保均适用于《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

四、境外国有产权转让是否可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价格？

问：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后，《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



前的这段时间内，中央企业控股企业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转让所持境外国有产权，是否可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价格？

答 2022-11-4：《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7 号）第十三条规定“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转让方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外企业，受让方为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或者间接全资拥有的境内外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以评估或者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底价确定”。建议依据上述规定确定转让价格。

五、央企与地方国企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否必须进场交易？

问：您好！关于央企与地方国企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问题想咨询一下：1.若 A 公司（央企三级子公司）与 B 公司（地方国有企业）共同出资成立 C 公司（A 公司控股）合作开发项目，AB 两公司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合作期满后，A 公司将持有的 C 公司股权通过法定程序以实缴注册资本金为对价转让给 B 公司。请问协议如此约定，若 A 公司要将其持有的 C 公司股权转让给 B 公司，是否也必须按照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若 A 公司（央企三级子公司）与 B 公司（地方国有企业）共同出资成立 C 公司（A 公司控股）合作开发项目，合作期满后，A 公司可否直接通过



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 C 公司，而无需进场交易？还是即使减资退出也必须进场交易？

答 2022-10-3：一、国有控股企业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进场公开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原股东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二、企业国有股权退出建议采取股权转让方式，通过产权市场公开交易。

六、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咨询

问：企业产权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转让，且转让方、受让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的，是否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产权？是否需要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答 2022-9-26：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七、转让国有控股企业产权是否必须遵守 32 号令第 9 条？

问：我司系地方省属控股国有企业，现控股持有 A 公司（有限公司）55 的股权，另外一个股东系民营企业持有 45 股权。现我司欲转让持有的 55 股权，并向对方民营股东送达了



“征求其是否同意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征询函，但对方民营股东既不同意转让、又不购买拟转让的 55 股权。此等情形下，双方股东根本无法形成关于转让股权的 A 公司股东会书面决议。按照《公司法》第 71 条和《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 17 条和 19 条的规定，此等情形下，应当视为民营股东同意我方转让股权，而且若民营股东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当在 30 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对方至今也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目前我方向产权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但产权交易所根据 32 号令第 9 条规定，以我司没有形成关于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对方股东也未放弃优先购买权为由，不同意我司挂牌转让。请问：在此等情形下，产权交易所不同意我方挂牌转让的理由是否同意？我司是否必须按照 32 号令第 9 条的规定取得股东会书面决议？如果实在无法取得股东会书面决议，我司如何完善，才能具备挂牌转让的条件？

答 2022-7-7：根据您所述情形，其他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不会对项目挂牌构成障碍，转让方可在拟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确定后，书面请其他股东发表意见，必要时委托律师出具律师函。

八、国有股质押是否需要国资委审批？

问：国有股东拟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时该如何备案？融资人除了在股权管理系统里提交相关资料外，是否还需要经国资委审批？



答 2020-11-04：根据《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文）有关规定，国有股东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由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办理，并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备案表》，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九、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质押有关问题咨询

问：2001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第4条明确约定，“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50%。”

也就是说国有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对外质押的比例不能超过50，2014年，国资委发布《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文）中只有关于国有企业质押所持上市股份时组要备案，但没有提到质押比例问题，我有疑问，特向贵单位咨询：

1、该通知于2001年发布，目前是否仍然适用？2、“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如何界定？是否泛指所有的国有企业？是否适用于各级国资委下辖国有企业？

答 2020-11-18：《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1)651号)目前依然有效，“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适用于各级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

十、关于担保业务政策咨询



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规定严格控制融资担保规模、严格控制超股比融资担保。

问题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般是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到三年。请问这条规定的担保规模是指下属单位担保融资正在使用的额度，还是包含已经履行完还款义务但是尚在保证期间的额度？

问题二：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少数股东股比少于5且无法落实反担保，针对持股比例95以上能够控制的子公司是否有政策空间可以提供全额担保？

答 2021-12-14：融资担保余额是指实际提供担保的融资余额。对子企业确需超股比担保的，需报集团董事会审批，同时，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对所控股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经集团董事会审批后，在符合融资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十一、国有企业能否无偿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中央企业应当制定和完善集团统一的融资担保管理制度，明确



集团本部及各级子企业融资担保权限和限额、融资担保费率水平，落实管理部门和管理责任，规范内部审批程序，细化审核流程”、

“将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包括担保人、担保金额、被担保人及其经营状况、担保方式、担保费率、违规担保清理计划等关键要素”。该规定已明确担保费率是关键要素。

经检索，其他现行规范未明确国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的问题，对此我们有如下疑问：

1. 国有企业与某外资企业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国有企业持股51。现拟为合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否免收担保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国有企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否适用该条，必须收取担保费？

答 2021-12-21：《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规定，中央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对子企业确需超股比担保的，需报集团董事会审批，同时，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对所控股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含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基金的企业提供超股比担保且无法取得反担保的，经集团董事会审批



后，在符合融资担保监管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采取向被担保人依据代偿风险程度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十二、国有股东能否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是否需要进场？

问：咨询一下国有股东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公司的相关问题，具体如下：

1.国有股东能否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所投资的公司？

2.国有股东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所投资公司时，是否需要进场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国有股权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目的是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确保国有股权保值、增值。若允许国有股东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公司，且无需进场交易的话，那么是否会为国有股权转让提供了规避进场交易的途径？（即国有股权拟全部转让时，可以通过国有股权定向减资实现退出后，该公司再以增资等方式引入新的股东，这样无需进场交易，而实质上是进行了国有股权的转让）

答 2021-12-02：公司减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工作程序。根据您所述事项，国有股东退出所投资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

十三、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

问：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答 2020-11-06：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十四、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问：某股份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发行 H 股股票并申请“全流通”上市，该公司股东中有具有国资背景的有限合伙企业（“国资有限合伙企业”），其拟申请为境外上市股份。

请问国资有限合伙企业是否需要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6 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并取得国有股份转为境外上市股份的有关批复文件？

答 2021-11-17：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暂不涉及国有股东标识事宜，同时国资监管政策中无该类企业所持内资股股份申请转为境外上市股份需取得国资委批复文件的规定。

十五、国有股权作价出资给非国资企业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问：1、根据《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有企业可以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请问非货币财产是否包括国有股权，即国有股权是否可以作价出资？

2、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股权作价出资，需要办理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根据 32 号令，国有产权转让需要进场交易并征集不特定市场主体竞拍，请问国有股权向特定的非国资企业作



价出资所涉及到的国有股权转让手续是否适用 32 号令并需要进场交易？如需进场交易，如何保证出资对象特定化？

3、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有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资的，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在国资股为非上市股份的情况下，可否类推适用该规定？

答 2020-11-26：国有企业以所持企业股权作价出资，应当履行企业对外投资论证决策工作程序，并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十六、关于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中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问：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请问上述“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是被转让股权的标的企业的净资产值，还是转让方账面上所记载的经审计的被转让股权（长期股权投资）的净资产值（账面价值）？

答 2021-11-3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中“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是指转让标的企业审计后净资产值。



十七、央企股权转让事宜咨询

问：1.国资委是否把一批央企作为试点单位，这些单位转让其子公司、孙公司的国有资产时不需要国资委的审批，只要这些央企自己审批就可以了？是否有公开的文件依据？

2.国资委是否有相关规定，对于以“中国”二字开头的国资控股公司，如果它们的股权被完全出售给了民企，则要求这个原国资控股公司在股权出让后的三个月内变更名称，把“中国”二字去掉？是否有公开的文件依据？

答 2021-12-31：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相关规定，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由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其余子企业的产权转让由国家出资企业制定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

十八、央企二级公司，也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吗？

问：一家央企二级公司，也是国有独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吗？需要遵守其企业国有资产法吗？

答 2018-07-12：国有独资公司的二级公司，是法人独资公司，《国有资产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所以，该二级公司也应该遵守此法。

十九、如何证明国有企业对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



问：根据 32 号令第四款第四条规定，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对于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为第一大股东，但是对企业没有实际支配、控制权，那就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请问如何证明国有企业对参股企业没有实际支配、控制权？是否有具体的程序要求、文件材料要求？怎么证明自己为非国有控制企业？

答 2021-11-12：国有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协议安排等，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上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发表股东意见，原则上国有股东的意见能够有效贯彻，则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二十、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是否适用于 32 号令

问：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是否属于第（四）款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范畴？

具体情形为：A 为国资委的独资企业，A 持有 B 的 31 的股权，且为 B 的第一大股东，A 被认定为 B 的实际控制人（即 B 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请问 B 的全资子公司 C 转让所持的参股企业的 14 的股权，C 需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并走相应的国资转让程序吗？谢谢。因为第四条第（四）款中的一个要件是政府部门、机构、事



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为第一大股东，而 C 的（第一大也是唯一）股东 B 并非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只是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所以从文义理解，C 作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子公司应并不属于第（四）款规定的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答 2021-11-14：根据您所提供的信息，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原则上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涉及国有资产交易的，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关于 32 号令、36 号令法规的一些具体问题

问：（1）请问第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企业增资应当符合国家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是指哪些法律法规？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什么规定？

（2）请问第 3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增资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其中“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具体是指哪些规定？



(3) 请问第 36 号令《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具体是需要报哪一级政府的什么部门审核？经公开渠道未曾查询到相关问题，特通过国资委政务咨询提问，望解答~

答 2022-03-0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六条中“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对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数量的限制规定。第四十条中“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主要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 36 号令）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定。

36 号令第六条中“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是指例如反垄断审查、募投项目备案、军工事项审查等事项，应当依法报相应管理权限的政府部门审核。

二十二、关于 75 号文所述“直接股权关系”该如何理解的咨询

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 号）第三条规定：“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其中“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应该作何理解？所谓直接股权关系是仅限于直接的母子公司关系？还是



可以理解为，某个企业对其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均有直接股权关系？

答 2021-11-26：直接股权关系不仅限于直接的母子公司关系，某个企业对其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均有直接股权关系。

二十三：国有独资公司的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是否必须有职工董事

问：全资国有企业下属的三级子公司是否必须有职工董事。根据《公司法》要求两个以上国有企业设立的公司需要有职工董事，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须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

但贵委答复“日前没有文件对国有全资企业的概念作出解释。实际操作中，通常是指由国有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直接或间接合计拥有 100 权益的企业。”

由此可见，国有企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是否必须有职工董事也无明确规定。故特此请教所咨询的问题，盼复为感。

答 2021-12-20：《公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同时，《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七条提出“坚持和完善



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第三十九条明确“本条例适用于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和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如果三级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配备职工董事。

二十四、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在合理董事会授权方面是如何规定？

问：合理的董事会授权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答 2021-09-17：规则明确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同时规范了授权决策行为，填补了相关制度空白。

比如，明确企业不得以非由董事组成的综合性议事机构承接董事会授权，不得以公司常务会、董事长办公会等会议机制决策董事会授权事项，不得以上述议事机构或者会议机制代替董事会行使职权；企业应当结合实际，按照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的原则，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其额度，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企业重大和高风险投资项目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等。

规则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要求，明确董事长、总经理决策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一般采取董事长召开专题会议、总经理召开办公会等形式集体研究讨论。

二十五、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对召开董事会会议有什么规定？



问：随着《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颁布，对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作出了新的规定。请问，《规则》对召开董事会会议有什么规定？

答 2021-09-14：为严格会议制度、提高会议质量，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开频次、出席人数、召开形式、参会要求、材料送达时间等都提出了具体要求。例如，强调应当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强调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强调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

二十六、《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适用哪些情形？

问：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若被划转企业并非国有独资企业（有两家国有独资企业股东，有一家民企股东），可否将两家国有独资企业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独资企业？即《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上述情形？

答 2020-11-05：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国有独资企业之间可以无偿划转所持有的国有产权（包括持有的非国有独资企业产权）。



二十七、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是否需要审计与评估？

问：央企集团公司的两个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需要经过审计和评估吗？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可以不经资产评估，但需要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的报告或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希望求证上述本人的查询结果是否正确，若不正确，希望告知正确的答案。

答 2020-11-04：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规定，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二十八、《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效力问题

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是否现行有效？同时，国有企业股权无偿划转是否还有其他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

答 2021-12-06：《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为现行有效文件。此外，涉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规范性文件还包括《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



25号)和《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二十九、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问：国有非独资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需要遵循哪些规定？

答 2021-11-17：国有非独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25号)和《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规定执行。

三十、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国有企业系统内部划转是否定义为无偿？

问：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文件第一章总则第十五条描述：“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请问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国有企业系统内由子公司向母公司划转、母公司向其分公司划转，是否属于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子、母公司（子分公司）之间调拨，是否还需要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我公司为成立于1958年的某央企（简称A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简称B公司），2008年，A公司成立其非独立法人机构



的分公司（简称 C 公司）。多年来，B 公司与 C 公司一直以“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人马”的方式运营。

现根据公司内部建设需求，需将于 B 公司名下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调至 A 公司，随后再下调至 C 公司。此宗地为 2010 年 A 公司出资以 B 公司名义购置。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 号）第六条规定，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请问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企业系统内部划转，是否还需要缴纳土增税相关税费？

答 2020-11-19：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规定：企业实物资产等无偿划转参照本办法执行。国有独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无偿划转的依据。有关无偿划转土地使用权是否缴纳土地增值税的问题，建议咨询税务主管机关。

三十一、央企集团下的子公司以 0 元对价将股权转让给母公司是否需要申报国资委批准？

问：集团公司为央企（国有控股），受国资委监管，其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 A，全资子公司 A 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部的其



他子公司、外国企业、其他国有企业）合资设立多家合作企业。先为了集团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拟计划将全资子公司 A 在其他合作企业中所持的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集团公司。请问在办理工商变更之前，是否需要申报国资委批准？是否需要办理企业无偿划转产权的申报程序？

答 2021-02-08：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八条，“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以及《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三、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的规定，如集团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其子公司所持股权变动不适用无偿划转相关规定。

三十二、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政策咨询



问：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是否可以将国有独资公司的部分产权无偿划转给事业单位？

答 2019-05-22：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相关规定，可以将国有独资公司的部分产权无偿划转给事业单位。

三十三、国有企业对外借款是如何规定的？

问：在国有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1）国有独资企业是否可以向自己投资的合资企业借款，有无相关文件规定，操作流程规范如何？（2）国有独资企业是否可以对外借款，如民营企业等，有无相关文件规定，操作流程规范如何？（3）国有独资企业之间是否可以互相拆解资金，如无相关规定可以参考？

答 2021-12-08：《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12〕45号）规定，中央企业禁止对集团外企业拆借资金；中央企业要审慎开展对集团外企业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应当选择资信良好、有业务关系且具备偿还能力的大型企业，其中对中央企业之外的企业或单位还应当事先报国资委备案。

三十四、关于国务院国资委营业执照起始日期的咨询

问：按照人民银行要求，需要对承做项目进行股权穿透。我部承做某国企的债券项目，在对该国企穿透后，实控人为国务院



国资委。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营业执照号为 11100000000019545B，但由于证照起止日期未公开。申请对证照起止日期公开。谢谢。

答 2021-12-27：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8 号），设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经查询，您提供的 11100000000019545B 为我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我委机构性质为机关，不存在营业执照或经营期限（证照起止日期）问题。感谢您的咨询。

三十五、咨询国有企业购买不动产的有关要求

问：国有企业购买不动产，交易价格允许比估值价格高吗？高多少有没有相关标准要求？比如 10 这样的具体数据。因为估值价格里没有包括增值税，因此卖方提出房产售价格高于估值价格。所以在此咨询是否有相关文件规定，房产的实际交易价格比评估价格差距的标准。谢谢！

答 2021-12-29：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第十二条，占有单位发生依法应进行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实际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相差 10%以上的，占有单位应就其差异原因向同级财政部门（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三十六、关于交易价款的分期付款安排需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吗？

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 31 条规定的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产权转让双方关于交易价款的分期付款安排，是否必须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谢谢。

答 2020-11-11：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对赌协议税务问题：各地税局答复及典型案例汇总 理税导读：

在对赌协议特别是自然人参与对赌的涉税处理问题上，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明确规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个人即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个税，而自然人税收征管无相应退税规则，也无法进行损益调整，故而一旦对赌失败，前期已缴纳个税申请退税存在极大不确定性。本篇我们收集整理了 4 地税务局的答复、1 个税务稽查处理决定、1 个上市公司公告，该 6 个案例反映了不同地区税务机关的处理思路，供读者参考。

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取得补偿方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关于对赌协议利润补偿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的复函（琼地税函(2014)198 号）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赌协议利润补偿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的请示》（琼航财〔2014〕237 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投资资产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在该对赌协议中取得的利润补偿可以视为对最初受让股权的定价调整，即收到利润补偿当年调整相应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特此函复。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5月5日

二、四川省税务局：坚持税不重征、税会处理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答复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0427号提案的函

您提出的《关于股权转让中对赌协议税收确认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重组频繁，助推了对赌协议的广泛应用，而对赌协议的广泛应用又推动了资本市场的繁荣发展。对赌协议的所得税处理，一直是税法领域的理论与实践难题，即便在欧美等所得税制体系较为完善的国家，因其交易的复杂性，对价方式的多样性，也一直处于不断发展中。目前，我国企业所得税关于对赌协议的税务处理，并无直接明确的文件规范；个人所得税现行政策依据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该办法从原则上明确了基本政策，具体操作仍需要进一步细化。

2019年，我局已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调研、探讨，形成了处理该问题的观点和建议，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作了专题报告。接到您的提案建议后，因省税务局没有政策解释权，我局专题研究了该问题，再次以书面形式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提请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研究出台政策文件。下一步，我局将坚持税不重征也不漏征、税会处理一致的处理原则，继续跟进落实提案相关工作要求，推动早日解决对赌协议涉及的税收难题。



衷心感谢您对税收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请您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税收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年7月27日

三、福建省税务局：个人已缴税款没有退税政策、收到补偿不征税

1、留言内容：2020年1月，张三向李四购买持有的A公司100%股权，李四对A公司的投资成本为100万元，张三购买A公司的价格为200万元，溢价了100万元，李四已经就该笔股权转让收益缴纳了20万元个人所得税。在转让协议上，李四承诺，如果A公司2020年度的净利润低于50万元，李四将补偿50万元给张三。2020年4月，A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为35万元，没有完成承诺的利润目标，因此，李四需要补偿张三50万元。

请问：1、李四支付50万元补偿款后，是否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回10万元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2、张三收到这50万元补偿款，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需要按照偶然所得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

回复部门：福建省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

回复时间：2021-06-07

回复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您所述的情形没有退还个



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如您所述“张三收到这50万元补偿款”不属于偶然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问题内容：企业股权转让签订对赌协议，协议要求三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达不到要求按规定进行现金补偿，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现三年已过，因净利润达不到要求，要现金补偿，那么之前缴纳个人所得税部分能否申请退还？

答复机构：福建省税务局

答复时间：2019-06-26

答复内容：您好，根据您提供的信息，您所述的情形没有退还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政策。

四、宁波税务局：不执行海南答复做法

留言内容：A公司从交易对手方收购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同时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应在三年内实现一定利润经营目标，否则交易对手方应向A公司支付补偿金。现因目标公司未实现利润经营目标，交易对手方向A公司实际支付了补偿金。请问对这部分补偿金如何确认，是否可以调整相应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海南税务机关2014年5月5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赌协议利润补偿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的复函》（琼地税函〔2014〕198号）明确，“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投资资产的相关规定，对赌协议中取得的利润补偿可以视为对最初受让股权的定价调整，即收到利润补偿当年调整相应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请问是否可以比照



此规定执行？

答复机构：宁波市税务局

答复时间：2020.3.16

答复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宁波不执行。

五、广州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认可对赌失败补偿部分，从应税所得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2020 年第 91 号送达公告

发布时间：2020-03-3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一）税务机关查明的交易事实

李菊莲持有邦富软件 38.096% 股份，对应出资额 9524000 元，2014 年 5-8 月，李菊莲等邦富软件股东与华闻传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赌协议》，针对李菊莲对赌事宜摘取约定事项如下：

1. 华闻传媒采取现金+股份支付方式，向李菊莲支付现金 7680 万、股份支付 14436421 股×13.68 元/股，合计支付对价 274290200 元；

2. 如邦富软件 2014-2016 三个年度利润数低于预测数，则向



华闻传媒补偿；

3.李菊莲补偿华闻传媒 1038644 股，按照 13.68 元/股计 14208649.92 元；

4.华闻传媒就现金支付 7680 部分代扣个税 14826656 元；

5.华闻传媒代扣印花税 137245.60 元

（二）税务机关收集的证据资料

以上事实，稽查局充分收集了投资协议、股权变更登记、代扣代缴个税证明、现金支付对价汇款记录、投资及股份回购事宜对应的全部上市公司公告。

（三）税务机关处理决定及思路

1.李菊莲应当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在 2014 年 11 月即华闻传媒股份支付（证券账户登记至李菊莲名下）、现金支付均已完成时，确定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李菊莲应当在 2014 年 11 月就股份支付、现金支付申报缴纳个税。

3.税务机关在计算李菊莲应补缴个税时，对李菊莲发生的补偿给华闻传媒的相关股份进行了扣除：

| 《税务处理决定书》各项数据 | | |
|---------------|----------|-------------|
| 1 | 股份支付 | 14436421 |
| 2 | 每股作价 | 13.68 |
| 3 | 股份对价 | 197490200 |
| 4 | 现金对价 | 76800000 |
| 5 | 印花税 | 137145.6 |
| 6 | 初始投资成本 | 9524000 |
| 7 | 应税所得 | 3+4-6-5 |
| | | 264629054.4 |
| 8 | 股份补偿数 | 1038644 |
| 9 | 税局计算所得 | 7-8×2 |
| | | 250420404.5 |
| 10 | 税局确定应缴个税 | 50084080.9 |
| 11 | 已代扣个税 | 14826656 |
| 12 | 应补缴个税 | 35257424.9 |

启示：本案例引发了各方讨论，最具争议的问题是，如果当初李某足额申报缴纳了个税，那么后续发生的业绩补偿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能否成功？

六、东莞税局：对赌失败退税申请获批

针对股份补偿义务对应的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何处理，银禧科技《2019-09-26 关于收到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显示，银禧科技于 2019 年 7 月向东莞市税务局提交了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根据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补偿的股票申请退税 112,550,463.36 元，若上述个人所得税得以退回，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的该部分退税可冲抵其业绩补偿款现金补偿部分金额。

《2019-12-04 关于收到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进一步显示，公司已收到胡恩赐、许黎明、高炳义现



金补偿款合计 112,550,462.76 元，其中胡恩赐的现金补偿款为 67,874,624.87 元，许黎明的现金补偿款金额为 24,802,239.26 元，高炳义的现金补偿款金额为 19,873,598.63 元。

结合以上公告信息，东莞市税务局已就银禧科技于 2019 年 7 月提交的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办理了多缴税款退税。

本篇文章来源于公众号：IPO 上市号